

微信群里“揽客” 联合执法查获“黑车”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赵立文 章伟)6月24日,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市交通管理支队,在市花板桥路段精准布控,查获一台长期从事岳阳至湘潭线路非法营运的车辆。

今年4月以来,支队接到多名群众反映:一台湘C籍五菱小型客车长期在岳阳至湘潭之间从事非法载客经营活动,严重扰乱正常客运市场秩序,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通过走访摸排、调取相关路段监控视频、比对通行记录等多种方式,逐步掌握了该车的运行规律、行驶路线及上下客地点。经调查核实,该车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旅客运输经营,长期往返于岳阳、湘潭两地,驾驶员通过微信群、电话联系等方式招揽乘客,按人收取运费。



联合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在支队统一部署下,支队道路运政执法大队制定了周密的稽查行动方案。当日中午12时,道路运政执法大队联合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市交通管理支队干警在市花板桥路段开展突击检查,将该车查获。经执法人员现场询问及调查取证,杨某驾驶该车载3名乘客准备从岳阳市到湘潭县。3名乘客通

过电话联系驾驶员杨某,拟支付给驾驶员95元每人。该车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驾驶员未取得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执法人员当即对该车予以暂扣,并对乘客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及安全出行提醒。车上3名



乘客由执法人员转运至市中心汽车站乘车。

乘客由执法人员驾车送至市中心汽车站乘车。

今年以来,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等部门持续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违规派单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从年初至目前共查处非法营运车辆170台次,其中不合规网约车131

台次,立案查处网约车平台向不合规车辆违规派单案件16起。

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醒广大旅客朋友,非法营运车辆不仅扰乱客运市场秩序,且无许可、无资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了自身和家人的平安出行,请选择乘坐合法营运车辆。

理论园地

内容深刻化 故事法理化

——论法治新媒体的价值取向

曾金春

伴随全民法治素养与媒介审美水平稳步提升,加之新闻传播载体、传播渠道日趋多元,社会公众对优质法治新闻的需求与期许持续走高。

与此同时,法治新闻兼具可读性与民生贴近性,天然深受群众喜爱,得以深度融入社会发展与百姓日常,全方位渗透于人们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

相比传统法治媒体,法治新媒体更应顺应时代和受众的需求,在思想性、深刻性上着力引领社会。

深刻性传递法治思想

传统法治新闻常常聚焦简单的案例报道。对法治新媒体而言,应意识到在更为宏阔的法治新闻视野中,案例记录不过沧海一粟,只是纷繁法治实践中的一个微小切面。即便聚焦于个案,其旨趣也不应囿于案情本身,而是以此为入口,层层剖析事件背后的本质逻辑,探寻其中蕴含的社会价值与法理意涵。

法治新闻的真正使命,在于深度挖掘事件的思想性与深刻性,不拘泥于法律条文的刚性,而应折射社会治理的柔性,从而引导公众在具体情境中体悟法治精神,提升对法治社会、法治生活的理性认知与自觉认同。

这种深刻性,正是法治事

件的新闻观察所独有的专业禀赋——它不是浮于表面的消息播报,也不是猎奇逐异的感官刺激,而是以冷静、理性和批判的眼光,对纷繁现实作出有法度、有温度的审视。当新闻事件被置于法治视角下,从内在结构到本质动因逐一剖解,便不止于传递信息,更在构建一种认知框架,使读者得以在个案中看见普遍,在冲突中辨明规则,在争议中理解正义。

某市一小区物业公司擅自在楼顶建设光伏项目,小区居民不仅迁怒物业公司,也对项目备案机关发改委颇有微词。视频号“曹嗲嗲看法”对此从法理入手,不是简单评判对错,而是分析事件的法律性质,作为楼顶物权人,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民法典提起侵权之诉,并提出可供选择的几个解决方案。

视频发出后,发改委相关负责人来电评价,如此报道,不是肤浅的维权,而是条分缕析的娓娓道来,足以散发出法治功力与厚度的光芒。

前瞻性引领受众

法治新媒体不能人云亦云、随波逐流,而应清醒地锚定自身的角色坐标与价值根基。它不是法律条文的机械解读,也不是喧嚣舆论的被动附和,而是理当自觉承担起法治精神的守望者、理性思辨的倡导者和社会公义的守护者等多

重使命。

真正的专业素养,既体现在对法律规范的精准把握与新闻事实的严谨核查之上,更展露于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抽丝剥茧、洞幽烛微——既能以法律视角审视现实,又能以新闻笔触呈现真相,最终提炼出兼具法理深度与人文温度的独到见解。

与此同时,法治新闻必须紧贴时代脉搏,敏锐捕捉法治进程中的新挑战、新趋势,始终站立于法律变革的前沿和思想认知的高地。它不能止步于对既有规则的重复阐释,而要勇于探索新兴领域——如数字权利、人工智能治理、数据安全等前沿议题,以新颖的叙事视角和前瞻的问题意识,为读者打开一扇瞭望法治未来的窗口。这种引领,不是高高在上的说教,而是润物无声的启迪;不是单向度的信息灌输,而是多角度的思辨激发。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杨梅泡药事件后,各种报道沸沸扬扬。“曹嗲嗲看法”独辟蹊径,针对当地发布的处分通报提出质疑:龙海区依纪依法对涉事干部问了何责?同时,根据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监察工作信息公开条例》,向龙海区监察委提出监察工作信息公开申请,直面解决问题的核心。

如此,引导受众在个案中看见制度,在争议中理解权衡,在变化中把握恒常,从而在日

复一日的传播中,涵养公众的法治信仰,锻造社会的理性品格。力求让法治新媒体成为时代航程中一座稳健的灯塔,既映照现实,也折射未来。

生态环境法典于2026年8月15日实施后,必定会出现很多新类型案件。如果能抓住契机,提早谋划,针对新类型案件报道出新出彩,完全可以为所在新媒体增加相当的市场影响力、竞争力。

法理高度沁润人心

法治新闻在我国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深化的历史过程。法治新媒体的使命,便在于忠实地记录、反映这一进程,并持续地从中间提炼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的鲜活样本——既见规则之治,亦见权利之本;既彰显程序的刚性,亦体察治理的柔性。优秀的法治新闻,理当自觉地将选题敏感升华为社会责任,将观察视角锚定于历史使命,将传播实践融入法治建设的宏大叙事之中。

从知识普及到文化涵育,从制度宣导到价值引领,法治新闻应在多个维度充分延展自身的张力与生命力。它既要回应社会热点中的法律疑点,也要梳理日常生活里的法治脉络;既要讲抽象的法条转化为可感可知的案例叙事,也要把个案的正义追问上升为公共的理性思考。在方法论上,法治新闻不能止步于表面信息的堆

叠,而应注重法理逻辑与社会文化的深度勾连,善于从看似寻常的事件中抽丝剥茧,剖解其背后的制度肌理、权力边界与人性暗涌,从而提供既有学理厚度又有社会关怀的深刻分析。

新媒体作品《公民代理有户籍限制吗》,在呈现节奏明快的冲突时,激发受众浓烈的阅读欲望,进而上升为法理阐述。既有直观的视觉快感,更有隐性的理论知识沁润。受众分享故事的同时,得到法理的启迪:为什么要从法律上保障公民身份代理?对受众而言,有解渴、恍然大悟之功效。

法治新媒体的影响力,不是让受众停留于感官的浅层满足或情绪的瞬时刺激。它真正的力量,在于润物无声地发挥教育、引导与警示的多重功能——使受众既获心灵的慰藉,也添知识的累积,更激发出对规则、公平与正义的深层思辨。这种潜移默化的渗透,摒弃生硬的说教,将法治精神悄然植入个体认知的土壤,促使人们在日常抉择中主动践行法治理念,在公共议题中自觉捍卫法治尊严。而正是这种由内而外的意识提升,汇聚成全社会法治水平稳步跃升的不竭动力,使法治不仅成为一种制度安排,更成为一种生活方式与文化共识。

(作者单位:湖南金鹰报刊社有限责任公司)